

通向当今实务的脉络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对于为卢加诺贸易公司提供咨询的从业者而言，2013 年以来的联邦政策带来了三项实际后果。第一，公司将被纳入统计。它将接受联邦统计局的调查，其数据将进入作为政策决策依据的全国及各州统计数据。第二，公司的声誉和融资渠道取决于其是否遵守高于法律要求的标准：比法定最低要求更严格的制裁筛查、贯穿供应链的人权尽职调查，以及就所有权和交易对银行保持透明。第三，法律框架可能发生变化。关于设立大宗商品市场监管机构或为该行业制定专门法律的政治辩论尚未结束，而瑞士在制裁、透明度和尽职调查方面的规则会以数月或数年的滞后跟随欧洲的发展。

为自身账户买卖货物的贸易商，本身并不属于《反洗钱法》意义上的金融中介，因为《反洗钱条例》仅在大宗商品交易系代表第三方进行时才将其视为金融中介活动——无论是在交易所内进行，还是就标准化程度足以随时变现的大宗商品在场外进行。如果贸易商在一笔商业交易中收取超过 10 万瑞士法郎的现金，则作为交易商受该法约束；如果其为第三方从事金融中介活动，例如为客户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则作为金融中介受该法约束。¹为其提供融资的银行受该法约束，并将该法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作为客户的贸易商。第 G.III 章论述该法及其修订。

通向当今实务的脉络

致从业者。当客户提议在卢加诺设立或收购一家大宗商品贸易公司时，应在一开始即审查以下各点：

- 实质：作出决策的交易员、风险经理和董事位于何处，以及卢加诺公司是否具备足以支撑其将申报利润的人员和办公场所（第 F.II 章）。
- 税务：2020 年改革后的州及市镇利润税率、适用于大型集团的支柱二最低税，以及母公司所在国（尤其是意大利）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和转让定价规则（第 F.II 章）。
- 银行：是否至少有两家具备大宗商品融资专长的银行愿意开立账户并提供交易性融资安排，以及条件如何。
- 制裁与出口管制：根据瑞士、EU、英国和美国的规则，对所有人、交易对手、原产地、船舶和航线进行筛查（第 G.II 章）。
- 统计与报告：对联邦统计局的义务、在达到门槛时参与瑞士国家银行（SNB）国际收支调查的义务，以及能源贸易商的市场报告义务。
- 尽职调查与透明度：《瑞士债务法》关于冲突矿产和童工的规则是否适用，以及客户和银行要求何种供应链政策。
- 行业网络：加入卢加诺大宗商品贸易协会（Lugano Commodity Trading Association），借此接触银行、服务提供商、培训资源和主管部门。

1 注释

1. 1997 年 10 月 10 日《联邦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反洗钱法》，AMLA），SR 955.0，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8a 条第 1 款（收取超过 10 万瑞士法郎现金的交易商），<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955.0-2-5.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955.0-8a-14.html>；2015 年 11 月 11 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条例》（AMLO），SR 955.01，第 5 条第 1 款（“der börsliche Handel mit Rohwaren auf fremde Rechnung”以及为第三方就充分标准化的大宗商品进行的场外交易），<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9/95/955.01-5-8.html>。参见第 G.III 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ine-to-today-s-practice